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字〔2024〕128号

关于修订印发《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单》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有关科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自然资源部发布了《不动产登记规程》行业标准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对不动产登记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各种登记的提交材料及审核要点和登记资料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是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遵循。为贯彻落实好《规程》，对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单”重新修订并予以印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询问笔录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减材料的要求，不动产登记询问笔录

申请人当场填写或在线填写，不再列入一次性告知单。

二、关于不动产权纸质证书、证明

线上申请使用不动产电子证书、证明办理登记业务的，原纸质证书、证明由申请人申请公告作废，属地登记机构予以公告作废，不再收回，申请人自行销毁。线上不申请公告作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提供“全程网办”服务，原纸质证书、证明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交回。原纸质证书、证明不再列入一次性告知单。

三、关于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提交电子材料、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登记机构应全部电子化留存，不再留存纸质申请材料。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单》（枣自资规字〔2024〕31号）停止使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11日



目 录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1.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
- 2.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
- 3.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
- 4.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6
-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7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8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 . 9
- 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 10
-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 11
-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 12

四、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13.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3
- 1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4
- 1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5
- 1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6
- 1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7

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1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18
- 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
性告知单 19
-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
性告知单 20
- 2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
性告知单 21
- 2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
性告知单 22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23.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3
24.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4
25.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5
26.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6

七、土地经营权登记

27.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7
28.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8
29.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29
30.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0

八、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31.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1
32.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2
33.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3
34.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4

九、林权登记

35.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5
-----------------------------------	----

36.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6
37.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7
38.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8
39.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39
40.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0
41.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1
42.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2
43.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3
44.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4
45.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5
46.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6
47.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7
48.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8
49.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49
50.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0

十、居住权登记

51.居住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1
------------------	----

52.居住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2
53.居住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3

十一、地役权登记

54.地役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4
55.地役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5
56.地役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6
57.地役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7

十二、抵押权登记

58.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8
59.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59
60.抵押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60
61.抵押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61

十三、其他登记

62.预告登记的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62
------------------	----

63.预告登记的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63
64.预告登记的转移一次性告知单	64
65.预告登记的注销一次性告知单	65
66.依申请更正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66
67.依职权更正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67
68.异议登记的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68
69.异议登记的注销一次性告知单	69
70.查封登记的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70
71.查封登记的注销一次性告知单	71
72.遗失补证一次性告知单	72
73.换证一次性告知单	73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土地所有权界线协议书、调解书、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或者土地坐落变更的,提交证实名称或者坐落发生变更的材料; ②土地面积、界址范围等状况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土地面积、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原件	
4	①农民集体土地互换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②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③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有异议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的书面承诺	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②集体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③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④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⑤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它相关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坐标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p> <p>③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等地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1) 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其他方式取得的，提交相关证实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2) 因自然灾害等员因导致部分土地权利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p> <p>④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划拨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p> <p>⑤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充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p> <p>⑥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表；</p> <p>⑦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p> <p>⑧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更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等处置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p>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以拍卖形式转让的，提交拍卖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或者拍卖裁定书；</p> <p>②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p> <p>③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p> <p>④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的协议；</p> <p>⑤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p>⑥以划拨、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相关批准文件；</p> <p>⑦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的规定提交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有异议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的书面承诺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 30 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 2、收费标准：每件 550 元（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的收取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企业间转不动产转移登记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p> <p>②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p> <p>③依法没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出具的生效决定书或者收回协议书；</p> <p>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或者测绘报告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7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原件	
8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9	属于住宅小区配建的地下车位、车库，还应提交确认车位、车库划分、编号以及属于业主专有或者共有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分钟办结、涉企业业务3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资规字〔2021〕3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资规字〔2021〕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土地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材料；</p> <p>③房屋面积变化的，提交证实面积变化的文件；涉及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等地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1) 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的收回文件；2) 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和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3)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4) 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和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p> <p>④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划拨决定书。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实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文件；</p> <p>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应提交权利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p> <p>⑥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补充合同等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⑦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p> <p>⑧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等处置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实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文件。</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出资的,提交出资协议;拍卖的,提交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或者拍卖裁定书; 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③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④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⑤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的规定提交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有异议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原件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涉企业务 30 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的收取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企业间转不动产转移登记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p> <p>②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居住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居住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③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书；</p> <p>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10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10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宅基地及房屋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宅基地或者房屋面积、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房屋平面图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分家析产的,提交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②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出卖、互换、赠与房屋的,提交相关协议书; ③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④依法继承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的规定提交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受让方
4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有异议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10元；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②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③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书; 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出租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依法应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非住宅类每件 550 件；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资规字〔2021〕3 号）。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的文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出租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等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等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7	依法应缴纳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8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 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 集体建设用地或者房屋面积、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不动产面积、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③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或者权利期限变更的,提交合法有效的协议;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实房屋用途发生变化的文件;</p> <p>④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补充合同等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⑤ 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p> <p>⑥ 不动产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坐落发生变更的文件;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实房屋性质发生变化的文件;</p> <p>⑦ 土地权利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土地出让、出租合同。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还应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互换的，提交 互换协议；出资的，提交出资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p> <p>②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材料 and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材料，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③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p> <p>④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 律文书；</p> <p>⑦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 4.9 的规定提交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原件或电子票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有异议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知悉存在异议登记并自担风险的承诺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 2、收费标准：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资资规字〔2021〕3号）；《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资资规字〔2021〕126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不动产灭失的材料; ②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③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决定书; ④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应由发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等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p> <p>②承包土地坐落、地块名称、界址、面积等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涉及界址范围、面积变化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③承包期限届满后延包的，提交延包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p> <p>④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提交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p> <p>②转让的，提交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同发包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p> <p>③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p> <p>④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变化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能够证实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涉及分割或者合并的，还应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可由发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p> <p>② 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p> <p>③ 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提交相关材料；</p> <p>④ 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提交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土地经营权人、抵押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提交农村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材料；</p> <p>⑥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1)已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的,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且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应由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共同申请; 2)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应由承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②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提交土地承包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经营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②土地坐落、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土地的，提交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③土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④土地经营权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流转期限发生变化的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土地经营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提交承包方书面同意的材料和流转协议；在耕地、水域、滩涂上流转设立土地经营权的，还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材料；</p> <p>②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后，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提交相关流转协议；</p> <p>③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p> <p>④因继承取得的，提交能够证实继承人继续依法承包的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土地经营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土地经营权注销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土地经营权期限届满的、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经营权消灭的，可由发包方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申请注销。土地被依法征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可由承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经营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③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发包方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提交能够证实合同依法解除或者依法终止的材料； ④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提交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的书面材料。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还需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放弃的书面材料； ⑤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关于组建国有农场、草场等批准使用土地、水域、滩涂等的批准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变更的材料；</p> <p>②土地坐落、面积、界址、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③土地权利性质、权利期限等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包括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租赁合同、作价出资（入股）或者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等。</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以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②调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③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④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等。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12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 ②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或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提交人民政府的收回决定或者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③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 ④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30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应由取得国有林地和林地上森林、林木使用权的国有林业采育场、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经营者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林地、森林、林木的批准文件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林地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坐落、名称变更的材料；</p> <p>③林地面积、界址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涉及国有单位经营区界线变化的，还应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④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⑤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林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p> <p>⑥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化的文件；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p> <p>⑦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和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让、互换、作价出资或者调整的，提交转让、互换、作价出资或者调整协议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③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p> <p>②权利人放弃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不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p> <p>③ 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p> <p>④林地被依法收回的，提交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⑤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应由依法取得自留山使用权的农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享有自留山的使用权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林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p> <p>③不动产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林地坐落、名称变更的材料；</p> <p>④不动产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⑤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化的文件；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p> <p>⑥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p> <p>②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家庭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的材料及 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协议。涉及林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地籍调查表、宗地图 以及宗地界址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③联户自留山分户的，提交联户分户协议书；</p> <p>④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p> <p>⑤依法继承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 4.9 的规定提交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p> <p>②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p> <p>③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不动产被依法收回或者权利人依法、自愿交回的，提交相关材料；</p> <p>④不动产被依法征收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效的征收决定书；</p> <p>⑤权利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提交权利人死亡的相关材料；</p> <p>⑥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应由发包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 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② 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③ 不动产的坐落、名称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坐落、名称变更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④ 林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林地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更的材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⑤ 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林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⑥ 承包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调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⑦ 承包期限届满后继续承包的,提交发包方与承包方重新签订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⑧ 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化的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⑨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⑩ 在已登记的无林地上更新造林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供能够证实更新造林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 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② 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③ 因家庭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家庭或者婚姻关系变化的材料及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协议以及变更后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p> <p>④ 联户承包拆宗分户的，提交重新签订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以及分户经营协议书；</p> <p>⑤ 涉及林地分割或者合并的，提交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⑥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p>⑦ 继承人依法继续承包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 的规定提交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p> <p>②承包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p> <p>③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提交相关材料；</p> <p>④林地承包经营户消亡且无继承人的，提交林地承包经营户消亡的相关材料；</p> <p>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设有抵押权、地役权、经营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经营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⑥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效的征收决定书；</p> <p>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 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a) 以家庭承包以外的其他方式承包的，应由承包方申请；b) 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应由乡镇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申请；c)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应由流转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营造林木的，提交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②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提交相关协议； ③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和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提交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结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4、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 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② 不动产坐落、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林地坐落、名称变更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③ 不动产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④ 林地用途部分发生变化的，提交导致林地用途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⑤ 林地经营权期限变化的，提交经营权期限发生变化的协议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⑥ 森林类别发生变化的，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变化的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主要树种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证实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⑦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提交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以及变更后的林地经营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和由农村集体成立的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提交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原件或电子数据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 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提交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经营权再次流转的，还需提交承包方同意的材料；</p> <p>②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p> <p>③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p>④共有份额发生变化的，提交共有份额发生变化的材料；</p> <p>⑤ 因继承取得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 的规定提交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非公证继承除外）；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者 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 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林地被依法征收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p> <p>②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提交证实林地全部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的材料；</p> <p>③不动产灭失的，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p> <p>④依法解除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提交证实合同依法解除的材料；</p> <p>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书面材料。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⑥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居住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因合同设立居住权的，提交居住权合同等材料；</p> <p>②因遗嘱设立居住权的，提交下列材料：1) 生效的遗嘱；2) 遗嘱人的死亡证明；3) 已经因继承、受遗赠办理转移登记的，无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遗嘱人的死亡证明。</p> <p>③生效法律文书设定居住权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无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国家暂未出台规定，暂不收费。

居住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居住权的住宅范围、居住权期限等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变化的材料。</p>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居住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居住权注销登记应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居住权人申请。当事人双方解除居住权合同等注销居住权的，应由不动产所有权人和居住权人共同申请；居住权期限届满、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可由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居住权人单方申请；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可由居住权人单方申请；居住权人死亡的，可由不动产所有权人单方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居住权人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②居住权人放弃权利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 ③不动产灭失，提交不动产灭失有关凭证材料； ④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地役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地役权合同	原件	
4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还应提交用益物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原件	
5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地役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②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p> <p>③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p> <p>④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p>	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地役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地役权转移合同。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12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地役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p>①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p> <p>②供役地或者需役地权利消灭的，提交相应材料；</p> <p>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p> <p>④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p> <p>⑤需役地发生转移，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提交拒绝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的书面材料。</p>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抵押权首次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在建建筑物抵押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7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可由双方确认的体现出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押条款的申请材料代替；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8	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提交承包方同意的书面材料；通过流转取得的耕地、水域、滩涂上的土地经营权抵押的，还应提交发包方备案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9	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还应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粤自资规字〔2021〕3 号）。

4、签约银行办理抵押登记的，适用不动产登记申报表。

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②担保范围、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③最高额抵押权变为一般抵押权的，提交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材料； ④因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⑤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2、收费标准：不收费；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抵押权转移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①提交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②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原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抵押权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抵押权消灭或者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预告登记的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商品房预售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5	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6	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7	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协议；	原件	
8	预售人与预购人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提交相应材料。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中包括预告登记的约定或者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约定，可不单独提交相应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告登记的变更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告登记的转移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预告登记的注销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依申请更正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依职权更正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3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 4、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办理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的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 的材料	原件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 材料	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登记费住宅类每件 40 元；非住宅类每件 275 元；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3 号）。

异议登记的注销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3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异议登记申请人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或者异议事项不被支持的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查封登记的设立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件。委托其他有权机关送达的，提交委托函；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2	人民法院查封的，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3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提交查封函；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3	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查封登记的注销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件。委托其他有权机关送达的，提交委托函；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2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者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3	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4	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原件	可共享获取的 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 2、收费标准：不收费；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遗失补证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 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4、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直接作废原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将有关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向申请人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换证一次性告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现场或线上填写	法人申请需盖公章 或使用电子签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或电子证照	可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原件

- 1、办理时限：自受理起 30 分钟办结；
- 2、收费标准：工本费每本 10 元；
- 3、收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